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2.7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和2017年3月14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16年10月28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投资”）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投资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6年第21期，该理财计划到期日为2017年4月26日，预期年化收益

率为3.00%。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8,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83,561.64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17期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提供本金保证）

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8,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投资期限：90天，2017年4月27日至2017年7月26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子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6年5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6年第11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16年8月9日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获得投资收益302,465.75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16年5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6年第15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16年10月27日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获得投资收益1,137,972.60元人民币。

3、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6年第21期，该理财产品将于2017年4月26日到期。

4、公司于2017年4月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7,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瀛理财”2017年第7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将于2018年3月26日到期。

5、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瀛理财”2017年第8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将于2018年3月26日到期。

6、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2期，该理财产品将于2017年7月3日到期。

7、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3期，该理财产品将于2017年10月9日到期。

8、公司于2017年4月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该理财产品将于2017年10月9日到期。

9、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将于2017年7月7日到期。

10、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0337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将于2017年7月10日到期。

11、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0338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将于2017年10月9日到期。

12、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年4月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0339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将于2018年4月9日到期。

13、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7,948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瀛理财”2017年第9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该理财产品将于2018年4月12日到期。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221,948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17期产品说明及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